

第十二課 稱義 (三) (羅 4:1 - 羅 5:11)

5) 亞伯拉罕信神就算為義

下面又要講一個很重要的觀念，我要先念羅馬書第四章第三節、第五節、第九節。

第三節說：經上說什麼呢？說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

第五節：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第九節：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

現在要講解的就是，聖經一再說「信就算為義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是不是信等於義呢？是不是說，人的信就等於我們的義？我們因信稱義，我們信，信等於我們的義？那一些不信耶穌的人，沒有信，所以沒有義，所以信就等於義，是不是這個意思？

(1) 「信就算為義」，不是「信 = 義」

請注意，不是這個意思。信就「算為」義，不是信就「等於」義，如果這樣，你信變成功德了，你信所以你是義，他不信所以他不義，信就變成人稱義的一種功德。而這樣子就跟保羅講論的上下文不合了嘛，保羅在第三章二十七節，二十八都在說：

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！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是用信主之法。所以，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這裏提到說，人沒有功德的，連信都不是功德。

(2) 「信就算為義」，意：歸算為義

那麼這個「信就算為義」，是怎麼解釋呢？在舊約聖經裏，「算為」這個字是常常出現的字。那麼「算為」出現的時候，經常被翻作什麼呢？是被翻作「判斷為」，或者是「當作」，或者是「以為」，或者是「看如」、「算如」，這些用法。我舉一些例子各位記下來，以後自己去查找。比方說：

創世記三十一章十五節，那裏就翻成「當作」；

撒母耳記上一章十三節「以為」；

約伯記四十一章二十九節「算為」；

以賽亞書五章二十八節「算如」；二十九章十七節「看如」；四十章十五節「算如」；五十三章四節「以為」；

詩篇一百四十篇二節「圖謀」。

等等，還有很多經文。

簡單說，信就「算為義」，是「判斷為義」，「判定為義」，「歸算為義」。所以，我們信服基督，神就把基督的義，歸算給我們，就判定我們是義人，就宣稱我們是義人，這是因信稱義，一個要緊的觀念；

「神算定」，「神判定」，「神宣稱」。

那麼這裏我再回來補充，這種宣稱、判定，是真實的義的境界，還是名稱上而已呢？是真實的。因為這就判定了義的關係，這就產生了不再作仇敵，乃成為兒女的關係。所以當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我們因著信而有正當的關係，而有兒女的關係。聖靈引導我們，呼喊神是阿爸、父啊；天上的父啊。我們能夠認耶穌基督為主，在我們生命中，引導我們人生的關係，那這就是因信稱義帶來的美好結果，與神和好，得享神所賜的喜樂，得享神要賜的榮耀，也能進入成聖、成義的人生。

2. 亞伯拉罕代表律法前的人，大衛代表律法後的人；都是因信稱義

那麼現在我們還要繼續把羅馬書第四章裏面，有一些需要解釋的地方，再提出來。羅馬書四章裏面，保羅用兩個舊約的人物，一個是亞伯拉罕，另外一個是大衛來作表樣。因信稱義，舊約裏面的人物就已經是如此。那亞伯拉罕我們講過了，重點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前的人物，大衛是在律法以後的人物。亞伯拉罕、大衛代表了舊約裏面律法前、律法後，都是因信稱義。那這個經文自己回去看，在羅馬書四章一到五節，九到二十五節，都是講亞伯拉罕。羅馬書四章六到八節是講大衛。亞伯拉罕的行為是沒有完全，大衛的行為是更不完全。大衛犯了淫亂，犯了謀殺，實在說，有很大的罪過，卻蒙了赦免，他知道不能靠律法，靠律法他一定過不了關。亞伯拉罕也不是因律法。但是他們真誠的悔改，他們錯了，悔改，信靠基督，信靠真神的拯救。因為這樣完全的信，順服，上帝的恩典臨到他們。

羅馬書第四章幾處難解的經文

1. 亞伯拉罕和「他後裔」，「必得承受世界」 (4:13)

那麼我們要解釋一段經文中一句可能是比較難一點的，四章十四節說：
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十六節：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現在回來我要請各位看的是第十三節；

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這一節裏面有兩個困難的地方，一個什麼叫做「他後裔」；「他後裔」注意這裏是單數的名詞；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。第二什麼叫做「必得承受世界」。這兩個，先講簡單一點的，那就是「承受世界」。

「承受世界」是不是指著世上的土地呢？應許之地呢？其實神告訴亞伯拉罕，萬國萬民因他得福，那麼神所應許承受的是屬靈的福氣。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這個後裔是要承受神所應許的屬靈福氣。那麼這個屬靈福氣在哪裡？就回到「他後裔」這一節是不容易解釋的；他是一個單數的名詞。很多學者在討論，這是指著一位後裔呢？還是指著亞伯拉罕萬國萬民都是他的後裔，用單數代表而已呢？這個討論相當多，可能比較多人接受指基督這一位後裔，然後因著基督，產生萬國萬民中的後裔。為什麼？因為在加拉太書三章十六節，我要念給各位聽，因為加拉太書跟羅馬書，有很多相類似相平行的地方。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十六節也講這件事，他說：

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（就是後裔）；上帝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（眾後裔）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所以加拉太書跟羅馬書如果合在一起來思想的話，保羅是想到亞伯拉罕和那一位後裔，就是基督。那當然以後基督就把屬靈的應許福氣，帶給眾後裔了。所以，我剛才念了，四章十四節，十六節，所有後裔，一切因信，而蒙同樣的福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了。可是，藉著一個後裔，神是藉著基督，一個後裔，把因信稱義，諸般屬靈的福氣，帶給了普世上的人。

2. 「律法惹動忿怒」 (4:15)

還有一節還要略略加以解釋，那就是四章十五節，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「律法惹動忿怒」什麼意思呢？也有兩種的解釋法。

第一種解釋法說；律法惹動人心中的忿怒，惹動人心中各樣的罪。因為，羅馬書七章裏

面有這樣說；沒有律法我是活的，律法來到我就死了。我如果沒有律法說，「不可以貪心」，我還不貪心，律法一說「不可以貪心」，我就產生貪心。所以，律法惹動了人裏面的忿怒，律法惹動了人裏面各樣的罪，這是一種的說法。

第二種說法，我覺得可能好一點；律法是惹動了神的憤怒。因為律法是神啟示給人，神的標準，神的要求。但是，人不去遵行，人也沒有辦法遵行出來，以至於一提到律法，就會帶來神的忿怒。那麼正像羅馬書講的，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。所以，律法惹動忿怒，可能第二種解釋好一點。惹動了神的忿怒。因為人想靠行律法稱義，他一定行不出來，因為律法不是讓人產生義的一種途徑，律法是維持信服神，敬愛神，這種義的關係的途徑。不能把「維持」變成「產生」。

3. 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」 (4:25)

第四章還有最後一節，需要我們花一點時間的，那就是二十五節；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這裏有一個特別要講的，復活為叫我們稱義。那麼不是剛才說，耶穌作挽回祭，耶穌的死，叫我們稱義嗎？為什麼復活叫我們稱義呢？

死與復活一起組成一個完整救贖的事件

這一個基本上，在屬靈的意義上，在屬靈的過程中，死跟復活是一個完整的救贖事件。耶穌死若沒有復活，那救贖沒有完成。耶穌死必須復活，必定是復活的。所以在講論救恩福音的時候，死和復活是不可分開的一件完整救贖的過程；他是一個跟另外一個緊密關聯才產生果效。所以保羅在這文字的修辭，特別用兩種角度，一個是因耶穌作挽回祭，死產生稱義。一個是復活，產生稱義。所以把耶穌交給人被釘十字架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平行句子 (目的性的用法)，不是因果關係 (原因性的用法)

那麼我想簡單的說明，就是因為這是一個完整的救贖事件。比較麻煩的一點是，這是個平行句子的結構。我們把這一句話是當作一個目的性用法，而不是當作原因性的用法。

因為當作原因性的用法，雖然文法上可以，卻比較麻煩；

原因性的用法：

因為我們的過犯 (因)，耶穌被交給人 (果)。因為我們被稱義 (因)，耶穌復活 (果)，那這樣子就不是適當的用句了。

目的性的用法：

所以目的性的用法：

為要除去我們的過犯，耶穌被交給人；

為要叫我們稱義，耶穌復活，

這是文法上的討論。

也有學者把前面當原因，後面當目的；

因為我們的過犯，耶穌被交給人 (因)；

為要叫我們稱義 (目的)，耶穌復活。

但是各位不必那麼深入去探討希臘文文法的話，你就知道死和復活是一個救贖的完整事件。這兩個，原則上互相關聯；若沒有死，那復活也沒有拯救我們，若沒有復活，死也不能拯救我們，耶穌的死而復活是一件事。雖然在這文法上面，它可以翻成「原因式」，可以翻成「目的式」。有人前面「原因」，後面「目的」，那原則上可能都是目的，耶穌為了除我們的過犯，被交給人，耶穌為了叫我們稱義，死裏復活。

現在我們就把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表樣，告了一個段落。

三．稱義的結果 (5:1-11)

接下來就要進到第五章了。羅馬書的第五章一到十一節，是講論因信稱義的結果，十二節到二十一節，是講論因信稱義的根基。我們先分析一下因信稱義的結果，一到十一節基本上可以分兩個大段，一到八節是一個大段，九到十一節是一個大段。

1 - 8 節

我們既因信稱義

- 1 今生 — 與神相和
- 來生 — 盼神榮耀
- 享神榮耀

9 - 11 節

我們既靠他血稱義

- 1 今生 — 與神和好
- 來生 — 免去忿怒，永恆得救
- 進入永恆榮耀

一到八節，保羅說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接下來今生一個結果，來生一個結果。今生什麼結果？與神相和，進入恩典中。來生什麼結果？盼望神的榮耀。神的榮耀內容到第八章詳細講。九到十一節說：我們既靠他血稱義，今生一個結果：與神和好，來生一個結果：免去忿怒，而且要得救。要注意啊，我們和合本，不大容易看出，我念給你們聽。羅馬書第五章第九、十節；

現在我們既靠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
這裏「免去神的忿怒」，原文是將來的時態。第十節「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」，也是將來的時態。所以，我們既靠他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，免去「將來」神的忿怒。我們現在與神和好，更要「將來」得救；這是指著主再來，永恆生命的永恆得救。所以，這裏也是這兩個平行的結構。因信稱義結果是什麼？今生與神和好，來生享神榮耀。今生與神和好，來生免去了將來的忿怒，將來必得救，進到永恆的榮耀。

2 不但如此

現在患難中也歡歡喜喜

然後第一段有一個「不但如此」；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，

他回到現實生活了。現實生活裏，有很多需要忍耐、老練、盼望、榮耀、不至羞恥等等的事情。然後第二段也是「不但如此」，現今生活呢，我們靠著神，歡歡喜喜；以神為樂，歡歡喜喜的一種人生。

2 不但如此

今生以神為樂

所以這兩段是講因信稱義的結果，都是平行論到今生與神相和的平安，來生與神同在的榮耀；免去忿怒，免去這個將來的審判。然後，不但是這些，現在呢？前面一段講到即使患難中也歡歡喜喜，後面一段講到，因神的關係，在基督裏以神為樂，歡歡喜喜。所以，我們簡單的說，因信稱義的人生，結果，是帶來了平安和喜樂的人生；平安和喜樂。如果我們把他整理一下，你發現保羅提出「歡歡喜喜」有三個重要的原因。

為什麼基督徒滿了平安喜樂

第一個在羅馬書五章第二節最後，

「歡歡喜喜」盼望神的榮耀。

第三節裏面，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「歡歡喜喜」的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。

最後呢，是「以神為樂」。這個「樂」，這個字原文就是「歡歡喜喜」，是一樣的字，不過翻成「以神為歡歡喜喜」，是不如翻成「以神為樂」。

這裏保羅講到有三個方面，為什麼基督徒滿了平安喜樂。

1. 歡喜盼神榮耀

2. 患難中會靈性成長而喜樂

3. 以神為喜樂源頭

第一個原因，因為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；

第二因為在患難中會生忍耐，會生老練；那是屬靈生命的成長，是成熟的靈命。

因為在許多功課中，靈性成長而喜樂，

最後是以神自己為喜樂的源頭。

羅五章 2 節的「盼望」是名詞，不是動詞

基督徒的喜樂很重要，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這裏特別要講一件事情，中文和合本的翻譯，比較像是動詞的盼望，事實上這是一個名詞的盼望，就是在這盼望中歡歡喜喜，在神榮耀的盼望中歡歡喜喜。動詞的可能達不到，名詞的是一定有的。舉個例子，比方說；我們去申請一個工作，我們什麼都合這個條件了，老闆叫我們回家等電話，你就歡歡喜喜盼望去上班，但是可能去不成。哎！電話來了，老闆說好下個月開始上班，你就是在上班的盼望中歡歡喜喜，那就不一樣了。所以，動詞的，可能不成功；名詞的，是會成功的。上帝的榮耀要賜給我們，他是一定要賜給我們，已經要賜給我們。基督徒不是盼望不一定會得到的東西，乃是在這個盼望中歡歡喜喜；他一定會得到。每一個基督徒如果有榮耀的盼望，那麼今生的患難，今生的挫折，今生的得失有無，榮辱羞愧，都不在乎。今生是短暫的，所以，名利財位，不會影響我們，因為有這榮耀的盼望。

基督徒在今生的時候，神允許患難，允許挫折，要讓我們屬靈生命，更加成長，更加豐盛，更能夠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更有神兒子的模樣。所以，我們患難才會生忍耐，忍耐會生老練，老練就是成熟的意思，就是靈命的豐盛。基督徒並沒有得神的應許沒有患難，耶穌反而說：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在祂裏面有平安。所以基督徒在人生過程中，有上帝的幫助和同在和扶持，患難中也會歡喜快樂。

更重要的，神是我們的真正喜樂源頭。所以，神的恩典，讓我們快樂，神自己更讓我們快樂。屬靈幼小的時候，只以神的恩典為快樂。屬靈成長之後，以神自己為樂。就像小孩子，幼小的兩三歲，爸爸回來，看到爸爸帶糖果帶玩具就快樂。但是，到了二十歲了，不再看糖果看玩具，他看到爸爸回來就快樂了，跟爸爸可以聊天，可以一同看電視看球，或者下棋。基督徒的成長越來越不是以神的恩典為主要的快樂，乃是以神自己。當跟神成為美好的朋友，跟神有美好的父子關係，跟神同行，與神同工，那一種喜樂是滿足的。那正像哈巴谷先知，他什麼都沒有，田地不出產，圈裏沒有羊，葡萄樹、橄欖樹都不結果，但是不要緊，以救他的耶和華為樂。但願每一位基督徒，因信稱義，享受與神和好，享受將來神帶我們進榮耀，今生就有滿足的喜樂，願神賜福各位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許多人對「信就被算為義」這句話有什麼誤解呢？這句話該如何去了解它呢？這種宣稱、判定，是真實的義的境界，還是名稱上而已呢？為什麼呢？
2. 老師提到，在羅馬書四章中有哪幾處難解的經文？請用你自己的話語將這些經文，以及一些相關的解釋說明一遍！
3. 老師解釋經文時強調，保羅常常使用猶太人慣用的平行句子，這個觀點如何影響經文的解釋？請用四章 25 節的經文來說明！
4. 保羅講到有哪三個原因，為什麼基督徒能有平安喜樂？羅五章 4 節的「盼望」是名詞，不是動詞有什麼重要性呢？